

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

1.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 一、試述遺失物拾得人依法請求報酬之規定及其正當性。(25分)

- 二、何謂原因自由行為？(10分) 哺乳的母親入睡，不慎將其身側嬰兒悶斃，應成立何罪？(15分)

- 三、何謂中止未遂？甲男於某日下午四時許攜帶竹筍刀侵入乙女住處，將筍刀架在乙脖子上，將其強壓在床，並要求乙交出金錢，否則要強姦乙。甲於聲稱「強姦」之際，並出手撫摸乙胸部，且脫除其外、內褲至大腿處。乙則表示其正值生理期，甲聞言乃停止行動而離去。試問甲應成立何罪？(25分)

- 四、試述「行為責任」與「狀態責任」之概念。(10分) 甲遭人檢舉，未經許可擅自於台北市某處建築物一樓騎樓柱設置招牌廣告。案經台北市工務局查認屬實，乃通知甲上開行為未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設置許可，應於文到10日內自行拆除。甲逾期仍未改善，遂被依建築法第95條之3之規定處4萬元罰鍰，另應於文到10日內自行拆除。試問：
 - (1) 主管機關所為「罰鍰」及「限期改善」等二種處分有何不同？(7分)
 - (2) 主管機關認定甲應負何種性質之責任？(8分)